

9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承诺书

致：哈尔滨市西泉眼水库管护中心

我单位黑龙江龙基建设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）参加西泉眼水库 2022 年维
修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竞争性磋商，我方在此承诺：

我单位是中型企业，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特此承诺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DZB[CS]20220001 第 () 页 2022-09-28 13:48:16
黑龙江龙基建设有限公司
912301033009709656
供应商：黑龙江龙基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吴玉东（签字）

2022 年 9 月 28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西泉眼水库管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泉眼水库2022年维修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泉眼水库2022年维修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龙基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801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0.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龙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